

审批意见:

邢环内表[2023]20 号

一、邢台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丘分公司扩建破碎生产线项目，位于河北内丘工业园区北园，邢台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丘商砼分公司院内，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的原料库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新增破碎生产线 1 条，购置安装主要生产设备 3 台（套），年处理原有建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残次砌块砖和路面建筑垃圾等固废 30 万吨；并配套建设废气、噪声防治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经处理的 30 万吨固废产品主要回用于现有商品混凝土和混凝土砌块砖搅拌生产工序。结合内丘县行政审批局内审投备字[2023]42 号文件、河北内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同意项目入驻的意见以及相关材料。根据该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工程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地址、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严格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以减轻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并提出以下意见：

1、本项目职工为厂内内部调剂，不涉及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外排废气要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制要求；排气筒高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并要设置永久采样、监测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外排废气要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各类产噪设备要设置在厂房内，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严格按该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综合利用，严禁乱堆乱放，不得外排。

5、要按照环评中的监测计划、监测频率与管理要求，定期对各项污染物开展监测工作，并要及时建立档案。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并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2023 年 5 月 26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5238603688